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欣然提呈董事局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1) 向有關批授人、發行人、擁有人或賣方購買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按揭或貸款組合，不論是無抵押的或以物業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的，或汽車及其他資產租購或租賃安排下的權益及利益，或其他債權證、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及任何類別的據法權產；
- (2)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向政府當局與機構及相關組織、法定團體及公營機構收購任何資產，並持有、出售、轉讓、處置及處理任何該等購買或收購回來的資產；
- (3) 透過特設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按揭證券，將按揭組合證券化；及
- (4) 就認可機構所批出以住宅物業作抵押的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

附屬公司及特設公司的公司資料及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3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連同擬派股息詳情載於第135頁的綜合收益表。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3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固定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債券發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其總額400億港元債務工具發行計劃向銀行及機構投資者發行債券，並按照零售債券發行計劃透過各配售銀行，向零售投資者招售債券的金額合共13,343,663,000港元，以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再融資，發行價合共為13,222,900,000港元。債券發行及贖回業務的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按揭證券發行

本公司透過為進行30億美元Bauhinia按揭證券化計劃所設立的特設公司Bauhinia MBS Limited，將20億港元按揭貸款組合證券化。按揭證券發行及贖回業務的概要載於附註25。

董事

於年內出任董事的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名單如下：

唐英年先生，GBS，太平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志剛先生，GBS，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醒棠先生，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

蔡耀君先生，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GBS，太平紳士
董事

陳志輝教授，Ph.D.，太平紳士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退任）

陳家強教授，Ph.D.，太平紳士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鑑林先生，SBS，太平紳士

董事

霍肇滔先生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退任）

林建新先生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退任）

林炎南先生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退任）

劉漢銓先生，GBS，太平紳士

董事

劉允剛先生

董事

李國寶博士，GBS，LLD (CANTAB)，太平紳士

董事

馬時亨先生，太平紳士

董事

萬志輝先生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石禮謙先生，太平紳士

董事

邵柏寧先生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單仲偕先生，太平紳士

董事

孫明揚先生，GBS，太平紳士

董事

孫德基先生，BBS

董事

陳清賜先生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全體董事（執行董事除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可參選連任。

董事於交易及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9載有本公司年內與有關人士訂立的重大交易的詳情。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董事可能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維持有效的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能透過收購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應董事提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三項有關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書面股東特別決議案，藉以擴充當中的宗旨條文，授權本公司向下述按揭貸款、貸款、租購安排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批授人、發行人、擁有人或賣方，購買(i)無抵押或以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物業或其他抵押品為抵押的按揭貸款或其他貸款，(ii)汽車及其他資產租購或租賃安排（統稱「租購安排」）下的權利、權益及利益，及(iii)債權證、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及任何類別的據法權產（統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就上述訂立的其他安排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合約及人壽保單）。

遵照《保險公司條例》的條文額外作出的披露

依《保險公司條例》界定，唐英年先生及劉怡翔先生為本公司的控權人。唐先生為公司的主席，而劉先生為公司的總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於公司所訂立的交易或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經營的保險業務，並無涉及根據香港任何條例的規定須予投保的責任或風險。

本公司以分擔風險方式經營其按揭保險業務，就按揭保險自行承擔的風險最多只佔50%，其餘的風險則向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本公司已與下列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安排：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柏偉（亞洲）按揭保險有限公司及United Guaranty Mortgage Indemnity Company。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香港按揭管理有限公司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屆滿，惟有資格並願參選連任。

承董事局命



唐英年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